

改革试点的决议》,《关于严格依法治税,做到应收尽收的决议》,《关于加强土地监察执法力度,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的势头的决议》。

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0年6月30日作出《关于加快办理〈规划好人民医院布局,改善人民医院环境的方案〉的决议》,《关于批准乐平市大连新区规划的决议》。会议决定接受邬定华辞去乐平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。

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0年8月30日作出关于接受梅峰请求辞去副市长职务的决定,决定刘朝阳、黄传寿为乐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。

机关工作 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日常工作主要是文秘和信访。文秘方面的大量工作是每年一次的代表大会文件的起草、组织起草、印刷。1990年加入“南方八省(市、自治区)十五县(市、区)人大工作横向联系会议”以后,文秘工作又增加了新的内容。该会至2000年止共举办了24次会议,乐平市人大参加了其中19次,在乐平举办了2次,相关会务均由人大办公室承担。常委会办公室设信访办公室,由一名常委会副主任分管。1990年制订了《县人大信访工作条例》。2000年7月对此条例进行修改,建立了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每月第二、四周周五接待日制度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对所有来信来访均记录在册,并做到件件有交待,事事有答复。1984~2000年人大信访办共接待群众来访116人次,收到群众来信136件,办理省、景德镇市人大转办信访件16件。此外,为交流人大工作信息和经验,1981年创办《会刊》,1990年创办内刊《乐平人大工作》(季刊),1996年5月改刊名为《民声》,16开本,每期正文32页。至2000年底,从《会刊》到《民声》一共出刊44期。对外报导方面,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和市内其他作者共获人大好新闻奖55篇,其中3篇获国家级人大好新闻奖,8篇获省级人大好新闻奖。

第五节 乡镇人大

机构设置 1985年以前,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,会议结束后,主席团即完成历史使命。1988年3月,根据《江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,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常务主席,并设立人大办公室,配备专职人大办公室主任。

代表选举 乡镇人民代表由选民分选区直接选举产生,每3年一届。1985~2000年乐平共举行5次基层普选,历次选举情况如下。

1987年2月5日~5月15日,举行第九次基层普选,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095名。

1990年2月2日~4月10日,举行第十次基层普选,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666名。

1992年9月15日~1993年1月10日,举行第十一次基层普选,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692名。

1995年12月~1996年1月下旬,举行第十二次基层普选。此次普选期间,临港乡临港村等7个村共15个选区违反《选举法》产生的26名乡人大代表,经市人大常委会查证宣布无效,于1996年3月重新选举。此次普选全市共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470名,其中女代表333名,占代表总数的22.65%。

1998年12月15日~1999年3月10日,举行第十三次基层普选,选举乡镇人大代表1470名,其中女代表365名,占代表总数的24.8%。

1988年开始建立乡镇人大“代表小组”制度,即各乡镇人民代表按照就地就近、便于联系选民、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,建立若干个代表小组。代表小组组长由主席团提名,各小组全体